



# *MCR-B020*


---


CD 收音擴大機

使用說明書



## 警告：操作本機前請仔細閱讀

- 1 為了確保獲得最佳性能，請詳閱本說明書。請妥善保管以備日後查閱。
- 2 將本機安裝在通風良好、涼爽、乾燥、清潔的地方—遠離陽光直射、熱源、振動、骯髒、潮濕和寒冷。為了獲得良好的通風，至少要保有如下所示的空間。  
上方：15 cm (6 in)  
後方：10 cm (4 in)  
左右：10 cm (4 in)
- 3 放置本機時請遠離其他電器，馬達或變壓器，以避免產生蜂鳴雜訊。
- 4 不要將本機突然從低溫環境轉移到高溫環境，也不要將其置於高濕場所(例如，放置有增濕器的房間)，以防止機器內部結露。結露可能導致觸電，火災，機器損壞及/或人員傷害。
- 5 不要將本機放置於異物容易落入的場所及/或液體飛濺的地方。在本機上方，不要放置下列物品：
  - 其他裝置，因為它們可能損害本機及/或使本機的外表變色。
  - 燃燒中的物品(亦即，蠟燭)，因為它們會引起火災，機器損壞及/或人員傷害。
  - 盛有液體的容器，因為其中的液體有可能傾倒進入本機，使得使用者觸電及/或損壞本機。
- 6 不要使用報紙，桌布，窗簾等物遮蓋本機，以免妨礙散熱。如果本機內部溫度升高，會引起火災、機器損壞及/或人員傷害。
- 7 在所有連接完成之前，不要將電源插頭插入牆壁上的插座。
- 8 不可將機器上下顛倒放置，這樣會造成機器過熱可能造成損壞。
- 9 不要對開關、旋鈕、訊號線等過度施力。
- 10 從牆壁上的插座拔出電源線時，要握持插頭部分，不能拉扯電線。
- 11 不要使用化學溶劑清洗本機。因為這樣會損壞表層。請使用清潔的乾布。
- 12 只能使用本機指定電壓。使用高於本機額定的電壓會產生危險而且可能會引起火災，機器損壞及/或人員傷害。因為使用非指定電壓電源造成的一切損害，Yamaha 將不負任何責任。
- 13 為了防止雷擊，在打雷閃電時，請將插頭從牆上的電源插座拔出。
- 14 不要試圖改造或修理本機。當需要維修時，請與合格的 Yamaha 維修人員聯繫。嚴禁打開機殼。
- 15 打算長期(亦即，度假)不使用本機時，請將電源插頭從牆壁上的 AC 插座上拔下。
- 16 在做出機器故障的結論之前，請務必參考一般操作的“故障排除”一節。
- 17 在移動本機之前，按下  鍵以關閉本機，然後將 AC 電源插頭從牆壁插座上拔下。
- 18 當周遭溫度突然改變時，會形成結露現象。此時請自插座拔掉電源線，並靜置本機。
- 19 當長時間使用本機時，本機會變熱。此時請關閉電源，讓本機冷卻。
- 20 將本機安裝在 AC 電源插座附近或容易插入 AC 電源插頭的地方。
- 21 電池勿暴露在過熱的地方例如陽光、火源或類似的地方。請按照所在地的規定丟棄電池。
  - 將電池存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如果孩童將電池放入嘴裡，將導致危險發生。
  - 如果電池逐漸老舊，遙控器的有效操作範圍將大大降低。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盡快以新的電池更換。
  - 耗盡的電池可能會漏液。如果電池漏液，請立即將其丟掉。請勿觸摸洩漏的物質或讓其接觸到衣服等。在安裝新電池之前，請徹底清潔電池盒。
  - 假如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取出遙控器內的電池以防止電池爆裂或漏液進而可能損壞本機。
  - 請勿將電池與一般家庭垃圾一起丟棄。請按照當地的環保法規丟棄電池。
- 22 來自耳機過大的音壓會造成聽力受損。

只要本機連接在 AC 牆壁電源插座上，即使您使用  鍵關閉本機，本機與交流電源的連接並沒有切斷。在這種狀態，本機仍然消耗微小電力。

### 警告

為降低火災與觸電危險，請勿將本機暴露於雨中或水氣。

### 小心



如果未正確更換電池，會產生爆炸的危險。限使用相同或同類的電池更換。

如果將本機擺放在太靠近 CRT (陰極射線管)TV，可能會降低畫面色彩。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將本機遠離 TV。

## 目錄

零件名稱與功能 .....	2	聆聽 FM 廣播電台 .....	11
上面板/前面板 .....	2	選取 FM 廣播電台 .....	11
前面板顯示器 .....	2	預設 FM 廣播電台(限使用遙控器).....	12
遙控器 .....	3	選取預設的 FM 廣播電台 .....	13
連接 .....	4	聆聽外接音源 .....	13
連接喇叭與天線 .....	4	有用的功能 .....	14
連接電源線 .....	5	使用選項選單 .....	14
其他連接 .....	5	使用睡眠定時器 .....	15
關於待命狀態 .....	5	使用鬧鐘功能 .....	15
如何使用遙控器 .....	5	設定鬧鐘 .....	16
調整時鐘(OPTION 選單).....	6	播放鬧鐘時的操作 .....	17
聆聽 CD 與 USB 裝置 .....	7	故障排除 .....	18
聆聽 CD .....	7	光碟片與 USB 裝置注意事項 .....	21
聆聽 USB 裝置 .....	8	規格 .....	22
使用重複/隨機播放(限使用遙控器).....	8		
自 Bluetooth 組件聆聽音樂 .....	9		
自 Bluetooth 組件播放 .....	9		
經由 Bluetooth 連接已經配對的組件 .....	10		
取消 Bluetooth 連接 .....	10		

## 特性

- 可播放來自外接組件之音樂，例如音訊/資料 CD、USB 裝置或經由 AUX 插孔的外接組件和聆聽收音機。
- 經由 **Bluetooth** 技術，無需使用有線連接即可享受清楚的聲音。
- 使用最喜愛的音樂作為鬧鐘。當到達設定的時間時，就會按照指定的音量來播放您選擇的音樂來播放，給您一日理想的開始。
- 可輕易儲存與叫喚您最喜歡的 30 個 FM 廣播電台。
- 可隨心所欲調整低音、中音與高音。
- ◆ **關於本說明書**
- 如果操作能經由使用本機或遙控器上的按鍵來執行，本說明將聚焦於使用遙控器來操作。
-  指示有關本機操作注意事項或功能限制。
-  指示為更佳使用的補充說明。

## 隨機附件

遙控器



(使用 CR2025 型  
鋰電池)

USB 蓋



喇叭訊號線  
(1.5 m (4.9') x 2)



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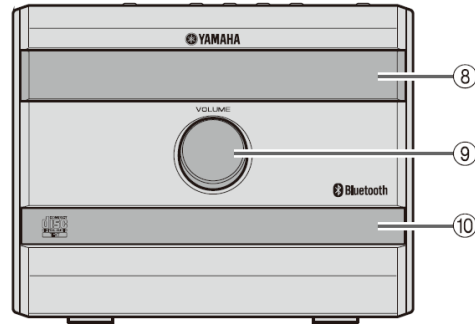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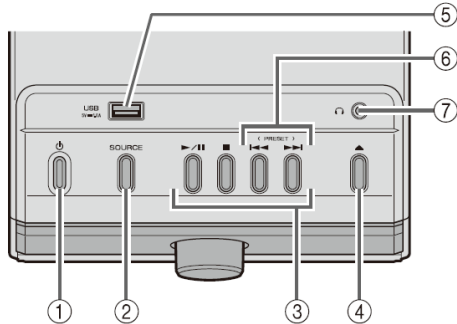
FM 天線



將 USB 蓋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才不會造成誤吞。

## 零件名稱與功能

### 上面板/前面板



#### ① ㏻ (電源)

按下本鍵以開/關本機(待機)。  
有兩種待機狀態(☞ P.5)。

#### ② SOURCE

切換要播放的音訊訊號源。  
重複按下本鍵就會以下列的順序切換選擇。  
CD → USB → FM → BT → AUX  
↑

#### ③ 音訊控制按鈕

使用這些按鈕操作 CD/USB 裝置。  
▶/⏸：播放/暫停  
■：停止播放  
◀◀/▶▶：跳躍、向後/向前搜尋(按住)

#### ④ ▲ (退出按鈕)

退出 CD (顯示顯項選單時(☞ P.14)無法操作)。

#### ⑤ USB 連接埠

連接 USB 裝置(☞ P.5, 8)。



當不使用 USB 裝置時，請將 USB 蓋子蓋回以保護連接器。

#### ⑥ PRESET </>

使用這些按鈕選擇已儲存的廣播電台(☞ P.12, 13)。

#### ⑦ 耳機插孔

連接耳機。

#### ⑧ 前面板顯示器

此處顯示時鐘和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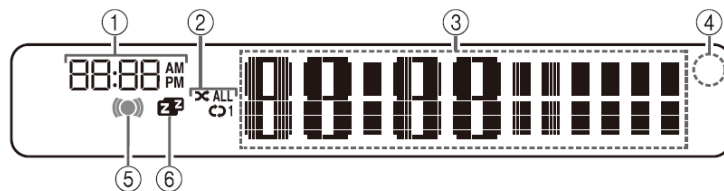
#### ⑨ VOLUME 旋鈕

調整音量。

#### ⑩ 光碟片槽

插入 CD (☞ P.7)。

### 前面板顯示器



#### ① 鬧鐘時間

指示鬧鐘時間(☞ P.16)。

#### ② 重複/隨機指示燈

顯示播放模式(☞ P.8)。

#### ③ 多功能指示燈

顯示各種資訊，包括時鐘時間，有關目前正在播放曲目的資訊，和廣播電台的頻率。

#### ④ 遙控器訊號接收器

確認此感應器未受阻擋(☞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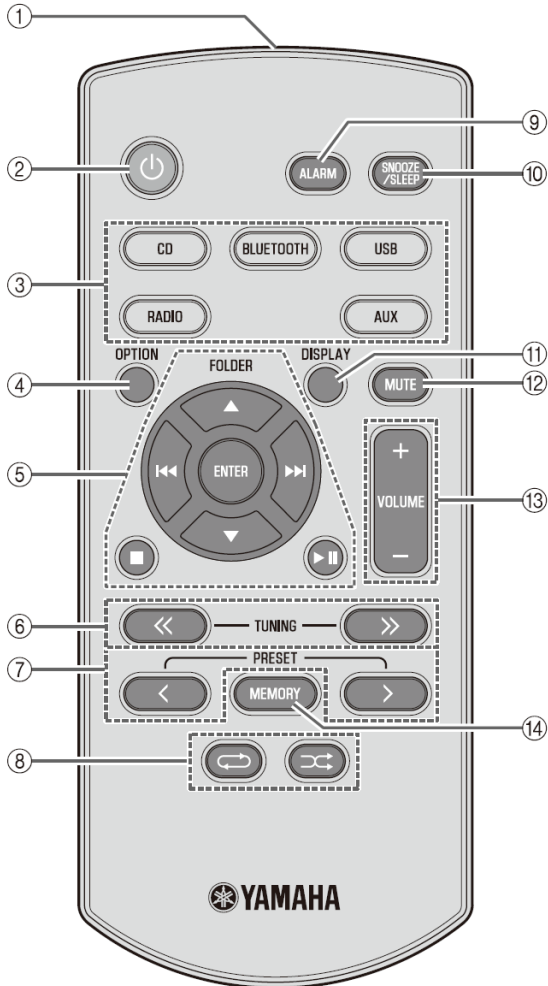
#### ⑤ 鬧鐘指示燈

假如已設定鬧鐘時會開啟(☞ P.16)。

#### ⑥ 睡眠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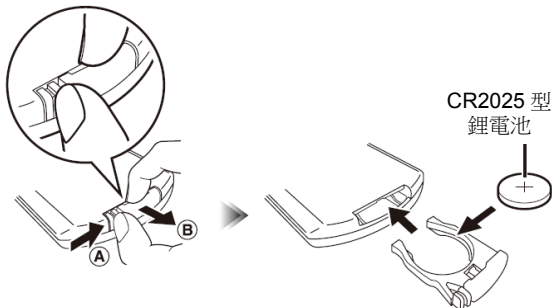
假如已設定睡眠定時器時會開啟(☞ P.15)。

## 遙控器



## ◆ 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以方向 **A** 壓下釋放片時，往方向 **B** 滑出電池固定器。



## ① 遙控器訊號傳輸器

## ② (電源)

按下本鍵以開/關本機(待機)。  
有兩種待機狀態(☞ P.5)。

## ③ 訊號源鍵

切換要播放的音訊訊號源。當本機待機時(除了 ECO 待機)，假如您按下訊號源鍵其中之一，本機會自動開啟。

## ④ OPTION

顯示選項選單(☞ P.14)。

## ⑤ 操作選擇鍵

**FOLDER ▲/▼**：當播放資料 CD 或 USB 裝置上的音樂時，切換播放資料夾並選擇項目或編輯數值。

**ENTER**：確認所選的項目或數值。

■：停止\*

▶||：播放/暫停\*

◀◀/▶▶：跳躍，向後/向前搜尋(按住)\*

\* 使用這些鍵以操作 CD/USB 裝置。

## ⑥ TUNING &lt;&lt; / &gt;&gt;

選擇電台(☞ P.11, 12)。

## ⑦ PRESET &lt;/&gt;

選擇您所儲存的電台(☞ P.12, 13)。

## ⑧ (重複)/ (隨機)

以重複/隨機播放模式播放 CD 或 USB 裝置上的音樂(☞ P.8)。

## ⑨ ALARM

開啟/關閉鬧鐘(☞ P.17)。

## ⑩ SNOOZE/SLEEP

設定睡眠定時器或切換鬧鐘至打盹模式(☞ P.15, 17)。

## ⑪ DISPLAY

切換顯示在前面板之資訊(☞ P.7, 8, 11)。

## ⑫ MUTE

靜音或恢復聲音。

## ⑬ VOLUME +/-

調整音量。

## ⑭ MEMORY

儲存廣播電台(☞ P.12)。

# 連接

## 連接喇叭與天線

連接喇叭與天線。

完成所有訊號線的連接後才可連接本機的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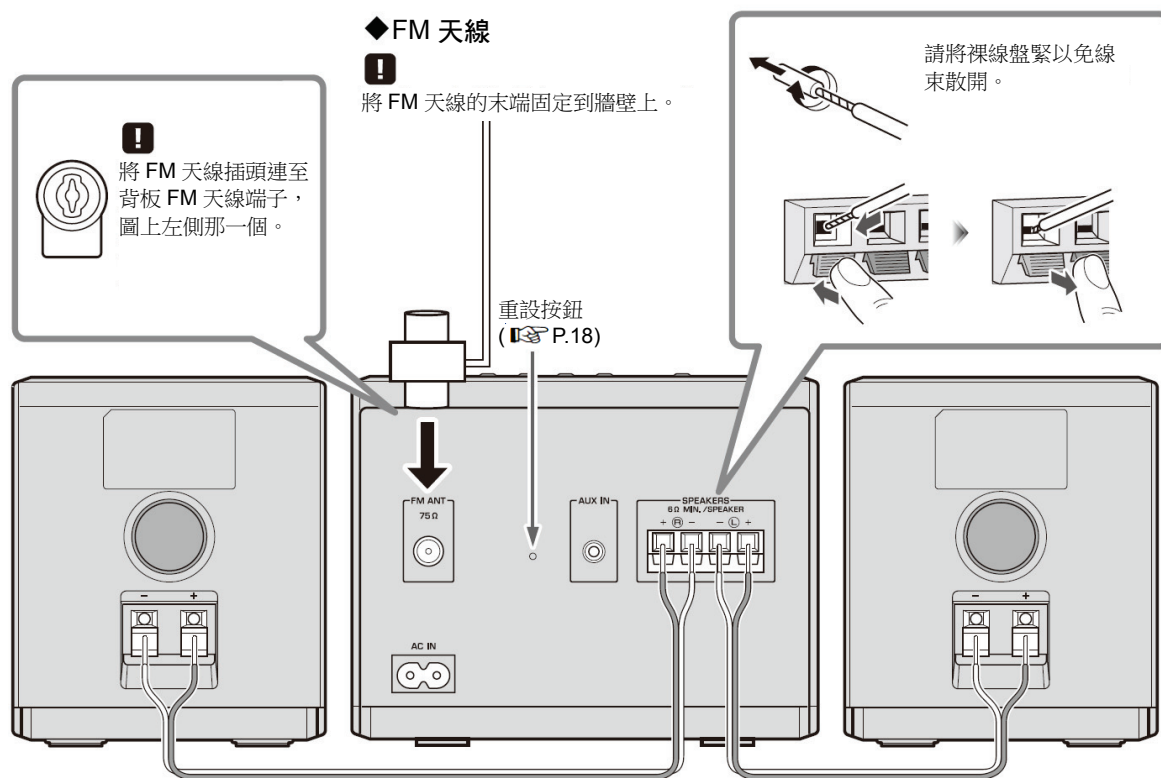
如果廣播電台收訊不良，試著改變天線高度、方向或是放置位置，尋找一個收訊較好的位置。

如果使用市售的戶外天線而不是本機所附贈的天線，可能會獲得較好的收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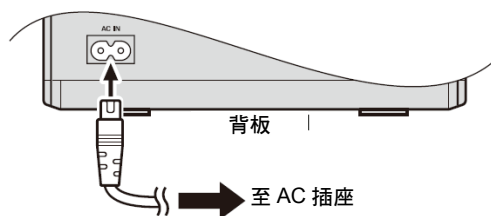
### ◆ 喇叭



- 必須將喇叭訊號線前端的絕緣(護套)剝除使導線露出。
- 檢查連接狀態；確認正確的連接了左右(L、R)與極性(紅：+、黑：-)。若是連接錯誤，發出的聲音就會不自然，而且低頻可能不足。連接錯誤也可能不會發出任何聲音。
- 小心不要讓喇叭訊號線的導線互相碰觸，也不要碰觸到任何金屬件。否則會造成本機或喇叭受損。
- 限用隨附的喇叭。使用其他喇叭會讓聲音不自然。
- 若是在 CRT 顯示器附近使用本機並發現顯示器中顏色失真或雜訊，請將喇叭放置在遠離顯示器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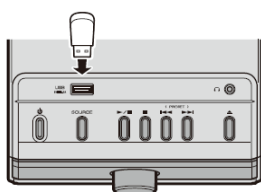
## 連接電源線



完成所有連接後，將附贈的電源線連接至 AC IN，然後將電源線插頭連接至 AC 插座。

## 其他連接

### ◆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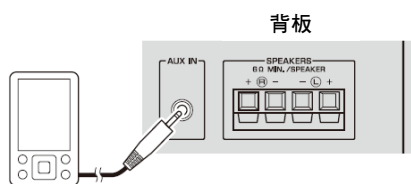


將 USB 裝置連接到上面板上 USB 連接埠。有關可播放檔案的詳情，請參閱“光碟片與 USB 裝置注意事項”(P.21)。



當本機連接到 AC 插座時，USB 裝置會自動充電。

### ◆ 外接裝置



- 連接 USB 裝置前要先停止播放。
- 因為 USB 裝置的關係可能無法進行充電。

使用市售 3.5 mm 迷你插頭纜線，將外接裝置連接到本機背板上的 AUX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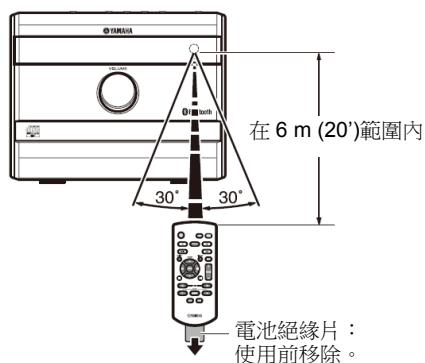
## 關於待命狀態

本機有下列兩種待命狀態。請在 POWER SAVING 設定選單中選擇模式(P.14)。

模式	設定選單 (POWER SAVING)	時鐘顯示	Bluetooth 連接	USB 裝置充電	警告設定
ECO 待命* (省電模式)	ECO	無時鐘顯示	取消	啟用	取消
待命	NORMAL	顯示	啟用	啟用	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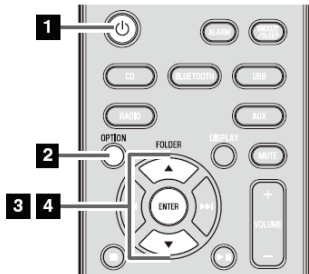
\* 預設

## 如何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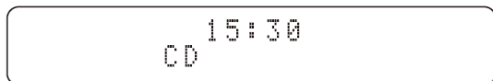
## 調整時鐘(OPTION 選單)

您可使用選項選單(☞ P.14)設定本機的日期與時間。



### 時鐘顯示

當本機開啟時顯示(24 小時)



當本機關閉時(待機)\*顯示(24 小時)



\* 在 ECO 待機時，不會出現時鐘顯示。

- 1 按 開啟本機。
- 2 按 **OPTION**。  
顯示選項選單。
- 3 按 **▲/▼** 選擇 “CLOCK SET”，然後按 **ENTER**。  
顯示器出現 “CLOCK YEAR”，要設定的數值就會閃爍顯示。
- 4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 編輯每個數值，然後按 **ENTER** 確認設定。

依照年 → 月 → 日 → 時 → 分順序設定項目。

當完成時鐘設定時，畫面將指示 “Completed!”。  
完成時鐘設定的當下，時鐘會設定到 0。



- 在進行這些設定時，可以按 **DISPLAY** 選擇時間格式(12 小時 / 24 小時)。
- 若您決定不更改設定，請在確認設定前按 **OPTION**。



假如本機電源中斷約一小時，將需要重新設定時間。



## 聆聽 CD 與 USB 裝置

當播放 CD/USB 裝置上的曲目/檔案時，本機將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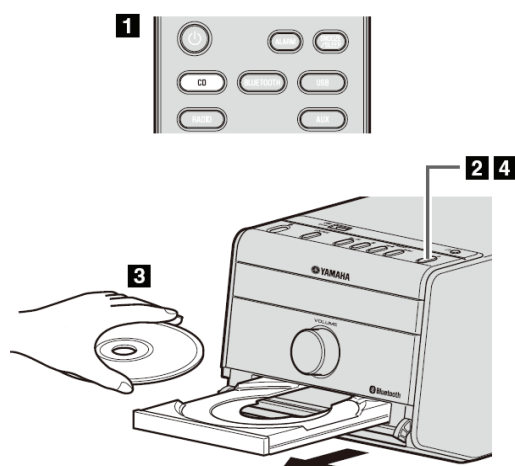
- 假如停止播放 CD/USB 裝置，下次播放時會從您開始聆聽的曲目從頭開始。
- 當按下 ■ 鍵停止播放時，下次開始播放時，曲目將播放如下。
  - 音訊 CD：從 CD 的第一首曲目開始播放。
  - 資料 CD\*/USB 裝置：從您上次停止歌曲的資料夾的第一首曲目開始播放。
- 在 CD/USB 裝置停止播放之後的 20 分鐘，如無執行任何操作，本機會自動關閉。

\* “資料 CD” 是指包含 MP3/WMA 檔案的 CD。



有關可播放的光碟片和檔案詳情，請參閱“光碟片和 USB 裝置的注意事項”(P.21)。

### 聆聽 CD



**1** 按 CD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CD。  
假如已經插入 CD，就會開始播放。

**2** 按 ▲ (退出按鈕) 開啟 CD 槽。

**3** 將 CD 插入光碟槽。



插入 CD 時，標籤面應朝上。

**4** 按 ▲ (退出按鈕) 關閉 CD 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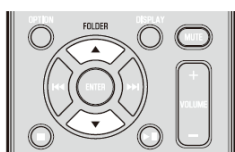
自動開始播放。

能使用遙控器或本機前上板控制播放(P.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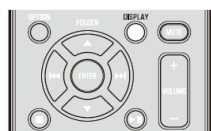
資料 CD 上的資料夾和檔案會按字母順序播放。

#### ◆ 跳躍資料夾(限使用遙控器)



當正在播放資料 CD 時，您可以使用遙控器的 **FOLDER ▲/▼** 鍵以選擇資料夾。

#### ◆ 顯示資訊(限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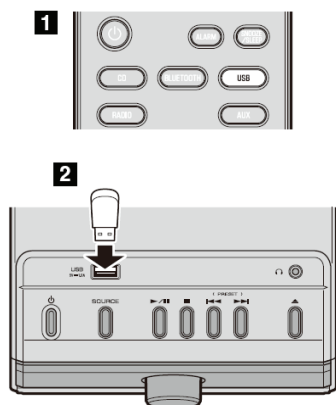
當開始播放或跳躍曲目時，會顯示資料夾編號(限用於資料 CD)或歌曲/檔案編號達數秒鐘。

當正在播放或暫停歌曲時，假如您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前面板顯示器上的資訊將按下列順序切換顯示。

- 歌曲已播放過的時間
- 歌曲剩餘的播放時間(限音訊 CD)
- 歌曲名稱\*
- 專輯名稱\*
- 演奏者名稱\*
- 檔案名稱(限資料 CD)
- 資料夾名稱(限資料 CD)

\* 只有當歌曲包含此資料時才會顯示。

## 聆聽 USB 裝置



**1** 按 **USB**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USB。  
假如已連接 USB 裝置，就會開始播放。

**2** 將 USB 裝置連接至 USB 連接埠。  
自動開始播放。  
可使用遙控器或本機前面板來控制播放操作 (P.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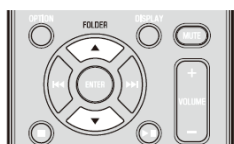


- 資料夾和檔案會按它們被寫入的順序來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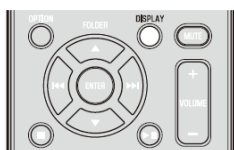
- 當移除 USB 裝置之前，請先停止播放。

### ◆跳躍資料夾(限使用遙控器)



當正在播放 USB 裝置時，您可以使用遙控器的 **FOLDER ▲/▼** 鍵以選擇資料夾。

### ◆顯示資訊(限使用遙控器)



當開始播放或跳躍曲目時，會顯示資料夾/檔案編號達數秒鐘。

當正在播放或暫停歌曲時，假如您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顯示在前面板顯示器上的資訊將依下列順序切換。

- 歌曲已播放過的時間
- 歌曲名稱\*
- 專輯名稱\*
- 演奏者名稱\*
- 檔案名稱
- 資料夾名稱

\*只有當歌曲包含此資料時才會顯示。

## 使用重複/隨機播放(限使用遙控器)

前面板顯示器上的重複/隨機指示燈可顯示播放狀態。

### ◆重複播放



重複按遙控器上的 (重複) 鍵以便從下列選擇其中一種播放模式。

無顯示：關閉重複模式

1: 1 曲目

資料夾裡的所有曲目(限資料 CD/USB 裝置)

ALL: 所有曲目

### ◆隨機播放



重複按遙控器上的 (隨機) 鍵以便從下列選擇其中一種播放模式。

無顯示：關閉隨機模式

資料夾裡的所有曲目(限資料 CD/USB 裝置)

ALL: 所有曲目

## 自 Bluetooth 組件聆聽音樂

本機提供 *Bluetooth* 功能。您可以自您的 *Bluetooth* 組件(行動電話、數位音樂播放器等)享受無線音樂播放。也可參閱您 *Bluetooth* 組件的使用說明書。

### 自 Bluetooth 組件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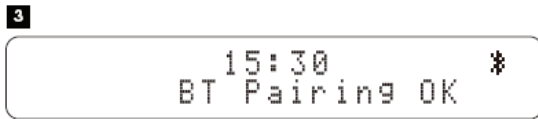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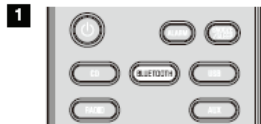
當第一次在本機使用 *Bluetooth* 組件，或配對設定遭刪除時，務必執行配對操作。配對是將 *Bluetooth* 組件與本機登錄的一種操作。一旦完成配對，縱使取消 *Bluetooth* 連接，日後仍能輕鬆重新連接(☞ P.10)。假如配對不成功，請參閱“故障排除”中的“Bluetooth”項目(☞ P.19)。



Yamaha 不保證本機和 *Bluetooth* 組件之間的所有連接。



- 本機最多可與 4 個 *Bluetooth* 組件配對。當成功地與第五個 *Bluetooth* 組件配對時，會刪除最早配對的組件配對資料。
- 當連接至 *Bluetooth* 組件並與 *Bluetooth* 組件進行配對時，會取消目前的 *Bluetooth* 連接。



**1** 按 BLUETOOTH 訊號源鍵 2 秒以上以進入配對模式。

- 配對模式持續 5 分鐘。
- 在配對模式時，本機的前面板顯示器將指示“BT Pairing...”



按住本機上的 **SOURCE** 也可進入配對模式。

**2** 在 *Bluetooth* 組件上執行 *Bluetooth* 配對。

有關詳情，請參閱 *Bluetooth* 組件的使用說明書。

**3** 自 *Bluetooth* 組件之 *Bluetooth* 連接清單中選取本機(MCR-B020 Yamaha)。

當完成配對時，本機前面板顯示器將指示“BT Pairing OK”。



假如要求輸入密碼，請輸入代碼“0000”。

**4** 經由 *Bluetooth* 將本機與 *Bluetooth* 組件連接。

**5** 自 *Bluetooth* 組件播放音樂。



請小心！本機的音量設定不可過高。建議您在 *Bluetooth* 組件上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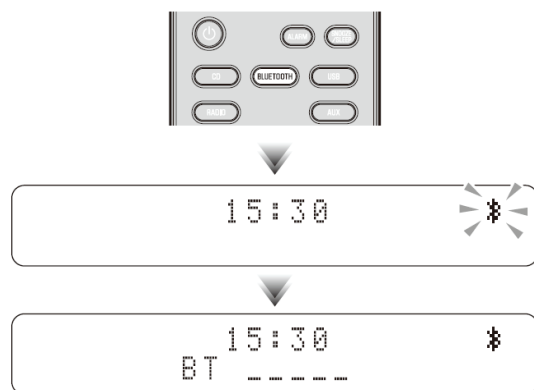


- 當本機待機(除了 ECO 待機)時，假如您從 *Bluetooth* 組件經由 *Bluetooth* 連接並播放音樂，本機將自動開機。
- 當音樂訊號源設定至 *Bluetooth* 時，假如您從 *Bluetooth* 組件取消 *Bluetooth* 連接時，本機將自動關機。
- 假如選取 *Bluetooth* 作為音訊訊號源，在經過 20 分鐘後，既無任何 *Bluetooth* 連接或未執行操作，本機將自動關機。

## 經由 Bluetooth 連接已經配對的組件

一旦完成配對，下次即可輕鬆連接 Bluetooth。

### ◆ 從本機進行連接



按 **BLUETOOTH**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Bluetooth*。

前面板顯示器的 *Bluetooth* 指示燈將閃爍；本機將搜尋最近經由 *Bluetooth* 所連接的 *Bluetooth* 組件，然後建立連接(您必須先開啟 *Bluetooth* 組件的 *Bluetooth* 設定)。

當建立好 *Bluetooth* 連接時，*Bluetooth* 指示燈將亮燈並顯示 *Bluetooth* 組件的名稱。

### ◆ 從 Bluetooth 組件進行連接

**1** 在 *Bluetooth* 組件的 *Bluetooth* 設定中，開啟 *Bluetooth*。

**2** 自 *Bluetooth* 組件之 *Bluetooth* 連接清單中選取本機(MCR-B020 Yamaha)。  
將建立 *Bluetooth* 連接，本機之前面板顯示器將指示 *Bluetooth* 組件的名稱。



當本機處於 ECO 待機模式時，無法自 *Bluetooth* 組件建立 *Bluetooth* 連接(參見 P.5)。

## 停止 Bluetooth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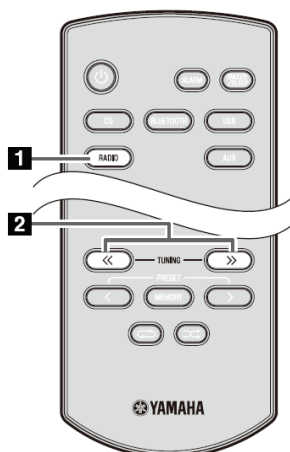
正在使用 *Bluetooth* 連接的同時，如果進行以下的任何操作，將停止 *Bluetooth* 連接。

- 切換至 *Bluetooth* 以外的音訊訊號源。
- 關閉本機。
- 關閉 *Bluetooth* 組件的 *Bluetooth* 設定。

## 聆聽 FM 廣播電台

### 選擇 FM 廣播電台

若要收聽 FM 電台，請依照“連接喇叭與天線”中的說明連接天線( P.4)。



**1** 重複按 **RADIO**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FM。

**2** 收聽 FM 廣播電台。

自動選台：按住 **TUNING**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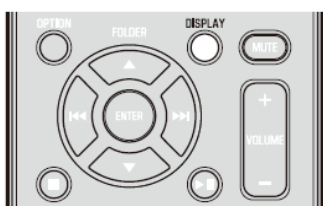
手動選台：重複按 **TUNING** << / >>。



當收聽 FM 時，如果手動選廣播電台，聲音將為單音。

#### ◆ 顯示資訊(限使用遙控器)

假如您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顯示在前面板上的資訊將依下列順序切換。



#### 預設號碼和頻率 ↔ 接收狀態\*

\* 接收狀態指示的範例。

**TUNED/STEREO**：正在接收訊號強大的 FM 立體聲廣播。

**TUNED/MONO**：正在接收單聲道 FM 廣播(即使 FM 廣播是立體聲，如果訊號微弱，仍是單聲道接收)。

**Not TUNED**：沒有接收到廣播。

#### 顯示 Radio Data System 資訊

如果在收到 Radio Data System 資訊時按下遙控器上的 **DISPLAY**，顯示在前面板的資訊將會以下列順序切換。

- PS (節目服務)
- PTY (節目類型)
- RT (廣播文本)
- CT (時間時間)
- 接收狀態
- 預設號碼與頻率



如果 Radio Data System 電台傳送的訊號太弱，本機可能無法完整接收 Radio Data System 的資訊。特別是 RT (廣播文本)資訊使用很大的頻寬，所以相較於他類型的資訊，比較無法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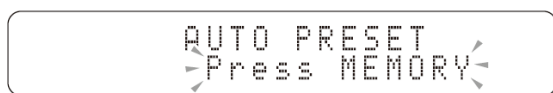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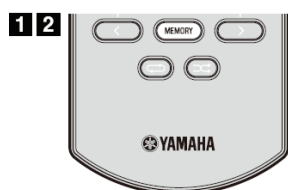
## 預設 FM 廣播電台(限使用遙控器)

使用預設功能儲存喜愛的 30 個廣播電台。

首先，按 **RADIO**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F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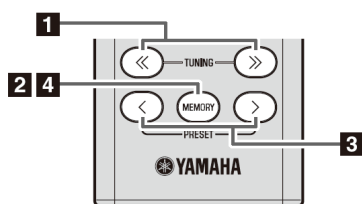
### ◆ 自動預設

這種方法可自動選台，且自動預設只有良好收訊的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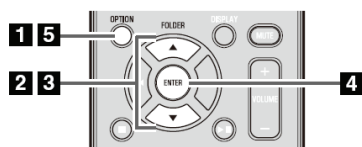
- 1** 按住 **MEMORY** 鍵。  
出現“**AUTO PRESET**”而且“**Press MEMORY**”字樣會閃爍。
  - 2** 按 **MEMORY** 鍵。  
開始自動預設。  
當完成預設後，畫面將顯示“**Completed!**”。
- !**  
當執行自動預設時，所有儲存的電台將遭清除並儲存新的電台。
- !**  
如果您想在完成之前停止自動預設，請按 **■** 鍵。

### ◆ 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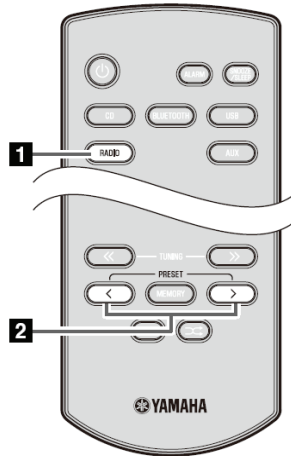
- 1** 按 **TUNING </>** 鍵選擇您想要預設的電台。
- 2** 按 **MEMORY** 鍵。  
畫面將顯示“**PRESET MEMORY**”，預設號碼將閃爍。
- 3** 按 **PRESET </>** 鍵以選擇您想要儲存的預設號碼。  
**!**
  - 會優先選擇尚未被儲存的最小預設號碼。
  - 如果您想要取消預設，按 **■** 鍵。
  - 如果您選擇一個已被儲存的預設號碼，新的電台將會覆蓋它。
- 4** 按 **MEMORY** 鍵。  
當完成預設操作後，畫面將顯示“**Completed!**”。

### ◆ 刪除已儲存的預設(選項選單)



- 1** 按 **OPTION**。  
顯示選項選單。
- 2** 按 **▲/▼** 選擇 **PRESET DELETE**，然後按 **ENTER**。
- 3** 按 **▲/▼** 選擇您想要刪除的預設號碼。  
**!**  
假如您想要取消刪除，按 **OPTION**。
- 4** 按 **ENTER** 完成操作。  
當刪除預設後，畫面將顯示“**Deleted!**”。
- 5** 按 **OPTION** 退出選項選單。

## 選擇預設的 FM 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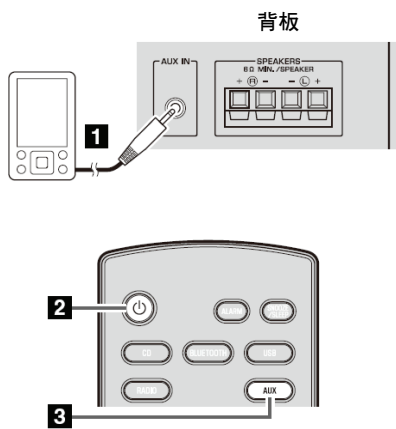


- 1 重複按 **RADIO**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FM。
- 2 按 **PRESET** </> 鍵以選擇您想要收聽的 FM 電台。



您只能選擇已儲存的預設。

## 聆聽外接訊號源



- 1 使用市售 3.5 mm 的迷你插頭訊號線，將外接組件連接至本機背板上的 AUX 插孔。



- 連接音訊訊號線之前，請關閉本機。
- 連接前，請將本機和您外接之音訊組件的音量轉小。

- 2 按 **開** 開啟本機。
- 3 按 **AUX** 訊號源鍵以便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AUX。
- 4 開始播放所連接的外接之音訊組件。

## 有用的功能

### 使用選項選單

當您按下 **OPTION** 時，選項選單會顯示在前面板顯示器上，讓您可進行下列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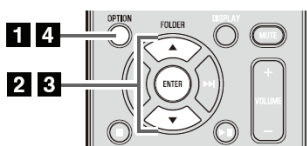



顯示選項選單時無法操作 **▲** (退出按鈕)。

選項選單	設定或範圍	頁數
PRESET DELETE	刪除一個儲存的預設(只有在音訊訊號源為 FM 時才會顯示)。	12
DIMMER	調整前面板顯示器的亮度(1 <sup>*1</sup> : 亮、2: 中間、3: 暗)。	—
EQ LOW	調整聲音特性(低頻)(-10 - 0 <sup>*1</sup> - +10 dB)。	—
EQ MID	調整聲音特性(中頻)(-10 - 0 <sup>*1</sup> - +10 dB)。	—
EQ HIGH	調整聲音特性(高頻)(-10 - 0 <sup>*1</sup> - +10 dB)。	—
BALANCE	調整左右喇叭的聲音平衡(L+10 - CENTER <sup>*1</sup> - R+10)。	—
POWER SAVING	切換待機狀態，NORMAL 或 ECO <sup>*1</sup> (省電模式)。	5
AUTO PWR STDBY	可指定本機自動關機的時間。 若在指定期間沒有任何操作，本機會自動關機(TIME 12H: 12 小時、TIME 8H <sup>*1</sup> : 8 小時、TIME 4H: 4 小時、TIME 2H: 2 小時、OFF: 本機不會關機)。	—
CLOCK SET	設定日期與時間。	6
ALARM SET	設定鬧鐘。	16
BLUETOOTH	透過 <i>Bluetooth</i> 連接本機與組件(ON <sup>*1</sup> : 啟用、OFF: 取消)。	9

\*1 預設

#### ◆ 設定程序



- 1 按 **OPTION**。  
顯示選項選單。
- 2 按 **▲/▼** 選擇想要設定的選單項幕，然後按 **ENTER**。
- 3 按 **▲/▼** 編輯設定，然後按 **ENTER** 確認設定。  
若想繼續進行其他設定，重複從步驟 **2** 開始的程序。
- 4 按 **OPTION** 退出選項選單。  
  
若您決定不更改設定，請在確認設定前按 **OPTION**。



## 使用睡眠定時器

指定時間過後，本機將自動關機。



重複按 **SNOOZE/SLEEP** 指定本機在什麼時間後關機。

可以指定 30、60、90、120 或 OFF。

當選擇時間時，睡眠定時器就會開啟，前面板顯示器就會出現睡眠指示燈(🌙)。



若是在睡眠定時器已經啟動時按下 **SNOOZE/SLEEP**，就會取消睡眠定時器設定。

## 使用鬧鐘功能

內部聲音(旋律)然後是選擇的音訊訊號源，在設定的鬧鐘時間播放。



如果選定的音訊訊號源在設定的鬧鐘時間無法播放，就會播放內部聲音。

### ◆ 各種音訊訊號源

可從音訊 CD、資料 CD、USB 裝置和 FM 廣播電台中選擇。根據音訊訊號源而定，也能選擇下列播放方式。

訊號源	播放方式	功能
音訊 CD	所選曲目	重複播放所選擇曲目。
	恢復播放	播放您上次所聆聽的曲目。
資料 CD/USB 裝置	資料夾	重複播放所選擇的資料夾。
	恢復播放	播放您上次所聆聽的曲目。
FM	預設電台	播放所選擇的預設電台。
	恢復播放	播放您上次所聆聽的 FM 電台。



您不能選擇 *Bluetooth* 和 *AUX* 作為音訊訊號源。

### ◆ SNOO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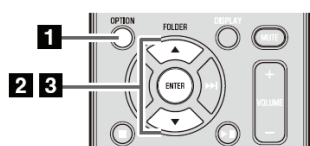
打盹功能在 5 分鐘之後再次播放鬧鐘聲音(🔔 P.17)。

## 設定鬧鐘

### ◆ 設定鬧鐘時間和鬧鐘類型(Option 選單)



當本機處於 ECO 待機模式時，鬧鐘沒有功能。若要使用鬧鐘功能，設定 Option 選單項目 POWER SAVING 至 NORMAL (P.14)。



#### 1 按 OPTION。

顯示選項選單。

#### 2 按 ▲/▼選擇 “ALARM SET”，然後按 ENTER。

鬧鐘指示燈((●))及正在設定的數字會閃爍。

#### 3 設定鬧鐘。

如下方所述，設定項目①-③。

按 ▲/▼選擇一個數值，然後按 ENTER 確認。

項目	設定或範圍
① ALARM TIME	以時 → 分的順序進行設定。
② ALARM SOURCE	<b>CD</b> ：從 CD 播放音樂。 指定曲目號碼(資料 CD：資料夾編號) (RESUME* <sup>1</sup> 、1-99)。 <b>USB</b> ：從 USB 裝置播放音樂。 指定資料夾編號(RESUME* <sup>1</sup> 、1-999)。 <b>FM</b> ：播放廣播電台。 指定預設編號(RESUME* <sup>1</sup> 、1-30)。
③ ALARM VOLUME	指定鬧鐘的音量(5-60)。

\*<sup>1</sup> 當指定曲目/資料夾/預設號碼時，如果您選擇 RESUME，將播放上次的曲目/資料夾/電台(恢復播放)。

#### 4 完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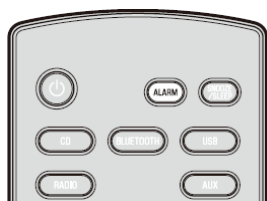
當您設定項目③的 VOLUME 時，畫面將指示 “Completed !”，並確認您的設定。

鬧鐘開啟且鬧鐘指示燈((●))會亮燈。



- 若是在進行鬧鐘設定時按 OPTION 或將本機關機時，就會取消設定。

◆ 切換鬧鐘開啟/關閉



按 **ALARM** 以開啟/關閉鬧鐘。

當鬧鐘開啟時，鬧鐘指示燈(((●)))會亮燈並顯示鬧鐘時間。

假如再按 **ALARM**，即會關閉鬧鐘指示燈(((●)))和鬧鐘。



若選單項目 **POWER SAVING** 設定至 **ECO**，**鬧鐘將無功能**(☞ P.14)。

## 當播放鬧鐘聲音時的操作

當到達設定時間時，播放所選擇的鬧鐘聲音。播放期間，可使用下列操作。

◆ 暫停鬧鐘(Snooze)



按 **SNOOZE/SLEEP**。

Snooze 將停止鬧鐘並在 5 分鐘之後再次播放。



- 當鬧鐘啟動時按下 **SNOOZE/SLEEP**，鬧鐘會暫停約 5 分鐘。
- 除 **POWER** 之外的按鈕都可做為貪睡按鈕。

◆ 關閉鬧鐘



按 **ALARM** 或 **POWER**。



- 您也可以經由按住 **SNOOZE/SLEEP** 停止鬧鐘。
- 如果您不停止鬧鐘，在 60 分鐘後之後也會自動停止並關閉本機。
- 縱使關閉鬧鐘，也會儲存鬧鐘的設定。假如經由按下 **ALARM** 再度開啟鬧鐘，鬧鐘將會以之前的鬧鐘設定發出聲音。

## 故障排除

當本機出現問題時，首先請參閱下方的表列。如果以建議的解決方法仍無法排除或遭遇到的問題沒有列示在下面，請關閉本機電源並拔下電源線，就近聯絡 Yamaha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 一般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喇叭沒有聲音。	音量可能轉至最小或靜音。	調整音量。
	訊號源可能不正確。	選擇正確的訊號源。
	喇叭沒有確實的連接。	檢查連接狀況( P.4)。
	連接耳機。	移除耳機。
	連接的外接組件的音量不夠大聲。	提高外接組件的音量。
聲音突然關閉。	可能設定睡眠定時器( P.15)。	開啟本機並再次播放音訊訊號源。
	可能操作自動電源待機功能。	選項選單中的 AUTO PWR STDBY 指定的時間過後( P.14)或是在停止 USB 裝置或 CD 播放後的 20 分鐘內沒有任何操作時，本機會自動關機。
聲音撕裂/失真或存有異常的雜訊。	輸入訊號源音量過大或本機的音量過大(特別是 Bass)。	使用 VOLUME 調整音量，或使用選項選單( P.14)調整低音範圍。如果正在播放外接組件，請降低外接組件的音量。
本機未能正常操作。	本機也許受到強烈的電擊，例如閃電或強烈的靜電，或電壓可能下降。	使用尖頭棒子按住本機背板上的重設按鈕( P.4)將本機重新開機。
本機開啟但立刻又關閉。		
數位或高頻裝置產生雜訊。	本機可能距離數位或高頻裝置過近。	將本機遠離該裝置。
時鐘設定已清除。	本機斷電約一小時。	將電源線確實插入牆壁插座，並重新設定時鐘( P.6)。
鬧鐘沒有聲音	本機設定至 ECO 待機。	在選項選單中將 POWER SAVING 設定至 NORMAL ( P.14)。
前面板顯示器指示“ALARM not work”且不能設定鬧鐘。		
本機未預期關機。		
	自動電源待機功能可能運作。	當過了選項選單中的 AUTO PWR STDBY 指定時間( P.14)，或在停止 USB 裝置或 CD 播放後的 20 分鐘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本機會自動關機。

### CD 播放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有些鍵無法運作。	放入本機之光碟片可能不相容。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 P.21)。
按下▶  後，不能立即開始播放(立即停止)。	光碟片可能骯髒。	將光碟片擦拭乾淨( P.21)。
	放入本機之光碟片可能不相容。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 P.21)。
	假如本機自寒冷地方移到溫暖地方，光碟片讀取頭可能結露。	等待一或二小時，直到本機調整至室溫，然後再次嘗試。
前面板顯示器指示“no operation”且無法放入或退出光碟片。	顯示選項選單。或者顯示正在播放的鬧鐘。	按 OPTION 退出選項選單。或者按 ALARM 停止鬧鐘。
當放入光碟片時，前面板顯示器指示“CD No Disc”或“CD Unknown”。	放入本機之光碟片可能不相容。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 P.21)。
	光碟片可能骯髒，或有外物附著。	將光碟片擦拭乾淨，除去附著於光碟片之外物( P.21)。
	光碟片不包含可播放的檔案。	使用包含可播放檔案的光碟片( P.21)。
	光碟片上下顛倒放入。	插入光碟片時標籤要朝上。

## 使用 USB 裝置播放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不能播放在 USB 裝置中的 MP3/WMA 檔案。	未能辨識 USB 裝置。	關閉本機並重新連接 USB 裝置至本機。如果以上的解決方案仍無法解決問題，則 USB 裝置無法在本機播放( P.21)。
	USB 裝置不包含可播放的檔案。	使用包含可播放檔案的 USB 裝置( P.21)。
連接 USB 裝置之後，在前面板顯示器上仍出現“USB OverCurrent”，然後前面板顯示器開始空白。	不相容的 USB 裝置連接至本機，或是 USB 裝置未牢固連接至本機。	關閉本機並重新連接 USB 裝置至本機。如果仍無法解決問題，則 USB 裝置無法在本機播放( P.21)。

## Bluetooth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無法使本機與 Bluetooth 組件配對。	Bluetooth 組件不支援 A2DP。	與支援 A2DP 組件執行配對操作。
	您要與本機配對的 Bluetooth 轉接器等等的密碼非“0000”。	使用密碼是“0000”的 Bluetooth 轉接器等。
	本機和 Bluetooth 組件相距甚遠。	移動 Bluetooth 組件靠近本機。
	附近有輸出訊號 2.4 GHz 波段之裝置(微波爐、無線 LAN 等)。	將本機遠離會發射無線電頻率訊號的裝置。
無法建立 Bluetooth 連接。	在選項選單中的 BLUETOOTH 設定至 OFF。	將選項選單中的 BLUETOOTH 設定至 ON (P.14)。
	本機尚未登錄於 Bluetooth 組件的 Bluetooth 連接清單。	再次執行配對操作( P.9)。
在播放期間，無聲音或聲音中斷。	在選項選單中的 BLUETOOTH 設定至 OFF。	將選項選單中的 BLUETOOTH 設定至 ON (P.14)。
	本機與 Bluetooth 組件的 Bluetooth 連接已停止。	再次進行 Bluetooth 連接操作( P.10)。
	本機和 Bluetooth 組件相距甚遠。	移動 Bluetooth 組件更靠近本機。
	附近有輸出訊號 2.4 GHz 波段之裝置(微波爐、無線 LAN 等)。	將本機遠離發射無線電頻率訊號的裝置。
	Bluetooth 組件的 Bluetooth 功能被關閉。	開啟 Bluetooth 組件的 Bluetooth 功能。
	Bluetooth 組件沒有被設定為傳送 Bluetooth 音訊訊號到本機。	檢查 Bluetooth 組件的 Bluetooth 功能設定是否正確。
	Bluetooth 組件的配對設定沒有被設定到本機。	設定 Bluetooth 組件的配對設定到本機。
Bluetooth 組件的音量被設定為最小。	提高音量。	

## FM 收訊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太多雜訊。	可能未正確連接天線。	確認已正確連接天線( P.4)或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線。
	天線太靠近本機或電子裝置。	擺放天線時盡可能遠離本機或電子裝置。
立體聲廣播時有很多雜訊。	所選擇廣播電台可能距離當地太遠或當地無線電波收訊非常微弱。	嘗試手動選台以改善訊號品質( P.11)或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線。
即便使用室外 FM 天線，無線電波收訊還是微弱(聲音失真)。	出現多路徑反射或其它無線電干擾。	變更天線高度、方向或位置( P.4)。

## 遙控器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遙控器無法適當運作。	可能在遙控器的操作範圍外操作。	有關遙控器操作範圍之資訊，請參閱“如何使用遙控器”(P.5)。
	本機遙控感應器(P.2)可能受直射陽光或燈光(倒立式螢光燈)影響。	變更光線或本機方向。
	電池電力微弱。	更換為全新的電池(P.3)。
	本機遙控感應器(P.2)與遙控器之間有障礙物。	移除障礙物。

## 光碟片與 USB 裝置注意事項

### CD 資訊

本機設計能使用具有下方標示之音訊 CD、CD-R\*和 CD-RW\*光碟片，品牌識別如下。



\* ISO 9660 格式 CD-R/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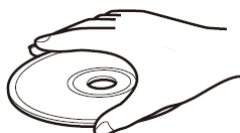
本機能播放標示有上述品牌識別符號之光碟片，光碟片品牌識別符號列印在光碟片與光碟片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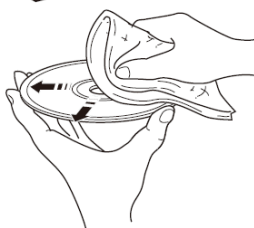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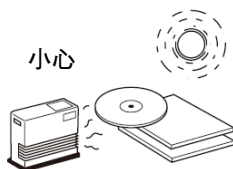
- 勿將其他種類的光碟片放置於本機，這樣做可能會損壞本機。
- 除非 CD-R/RW 有封片處理，否則不能播放。
- 視光碟片特性或錄製情況，有些光碟片不能播放。
- 勿使用任何非標準形狀的光碟片，例如心型光碟片。
- 勿使用表面有許多刮痕的光碟片。
- 切勿使用破損、彎曲或有黏性的光碟片。

### 光碟片的拿取

- 勿碰觸光碟片的表面，拿光碟片時請握住邊緣(與中央圓心)。
- 切勿使用鉛筆或尖頭記號筆在光碟片上書寫。
- 切勿在光碟片表面使用膠帶、封條或膠水等。
- 切勿使用保護套防止光碟片刮傷。
- 一次只能插入一光碟片於光碟片槽中，否則將損壞本機與光碟片。
- 切勿將任何異物插入光碟片槽。
- 勿將光碟片暴露在太陽直射、高溫、高濕或多灰塵之場所。
- 如果光碟片變髒，請使用乾淨的乾布由光碟片中心向外緣直線擦拭，不可使用光碟片清潔劑或油漆稀釋劑。
- 避免功能不正常，切勿使用市售一般鏡頭清潔劑。



小心



### USB 裝置資訊

本機支援使用 FAT16 或 FAT32 格式之 USB 大量儲存裝置(例如，快閃記憶體或可攜式音訊播放機)。



- 縱使它們符合要求，某些組件仍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請勿連接非 USB 大量儲存裝置(例如 USB 充電器或 USB 集線器)、PC、讀卡機、外接式 HDD 等。
- Yamaha 對於儲存在連接至本機之 USB 裝置的損壞或資料遺失恕不負責。
- 不保證能對所有類型之 USB 裝置進行播放與供電。
- 無法使用有加密的 USB 裝置。

### 有關 MP3 或 WMA 檔案



- 本機可播放：

檔案	位元率(kbps)	取樣率(kHz)
MP3	8-320**	16-48
WMA	16-320**	22.05-48

\*\*連續和可變的取樣率都支持。

- 能在本機播放的檔案/資料夾最大數量如下：

	資料光碟片	USB
最大的檔案數量	512	9999
最大的資料夾數量	255	999
每個資料夾最大的檔案數量	511	255

- 不能播放版權受保護的檔案。

## 規格

### ◆ 播放機部分

#### CD

- 媒體 ..... CD, CD-R/RW
- 音訊格式 ..... Audio CD, MP3, WMA

#### USB

- 音訊格式 ..... MP3, WMA

#### AUX

- 輸入連接器 ..... 3.5 mm (1/8") STEREO 迷你插孔

### ◆ Bluetooth 部分

- Bluetooth 版本 ..... Ver. 4.0
- 支援的通訊協定 ..... A2DP, AVRCP
- 支援的代碼 ..... SBC
- 無線輸出 ..... Bluetooth Class 2
- 最大的通訊距離 ..... 10 m (無任何阻擋物)

### ◆ 擴大機部分

- 最大輸出功率 ..... 15 W + 15 W (6 Ω 1 kHz, 10 % THD)
- 耳機  
..... 3.5 mm (1/8") STEREO 迷你插孔(阻抗 16 至 32 Ω)
- 等化器特性  
EQ Low (Bass)/EQ Mid (Middle)/EQ High (Treble) ..±10 dB

### ◆ 調諧器部分

#### 選台範圍

- FM ..... 87.50 至 108.00 MHz

### ◆ 喇叭部分

- 類型 ..... 全頻低音反射  
非磁屏蔽類型
- 驅動 ..... 10 cm (4") 錐形 x 1
- 頻率響應 ..... 50 至 20 kHz (-10 dB)
- 尺寸(W × H × D)  
..... 120 (4-3/4") × 142 (5-5/8") × 258 (10-1/8") mm
- 重量 ..... 1.3 kg (2.9 lbs.)

### ◆ 一般

- 電力需求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 電力消耗 ..... 21 W
- 待機電力消耗  
..... 3.5 W 或以下(NORMAL)/0.5 W 或以下(ECO)
- 尺寸(W × H × D)  
..... 180 (7-1/8") × 143 (5-5/8") × 279 (11") mm
- 重量 ..... 1.8 kg (4 lbs.)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台灣地區限用 110V

Yamaha Music Europe GmbH 在此聲明，本機符合 Directive 1999/5/EC 的基本要求與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Yamaha Music Europe GmbH  
Simensstr. 22-34 25462  
Rellingen, Germany  
Tel: +49-4101-303-0



### 雷射安全性

本機使用雷射裝置。由於可能會傷害眼睛，所以只能由合格的維修人員取下機殼或維修本機的工作。

### 危險

當打開機殼時，本機會放射可見的雷射輻射。請避免眼睛直視光束。當本機插頭插入牆壁插座時，切勿讓眼睛靠近碟片托盤開口處和其他任何開口窺視內部。

### Bluetooth

- Bluetooth 是一種無線通訊技術，可在約 10 公尺的範圍內採用 2.4 GHz 頻率波段在兩個裝置之間進行無線通訊，無需使用執照。
-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的註冊商標，Yamaha 依照授權協議使用。

### 處理 Bluetooth 通訊

- Bluetooth 相容組件所使用 2.4 GHz 波段是由多種類型的裝置共享該無線電波段。Bluetooth 相容裝置使用的技術，已能將使用相同無線電頻段的 Bluetooth 組件之互相影響降至最小，例如該影響可能會降低通訊的速度或距離，或在某些情況下中斷通訊。
- 根據通訊裝置之間的距離、存在的障礙物、無線電波的條件和裝置的類型，訊號傳輸速度和距離可能會有不同。
- Yamaha 公司不保證本機與 Bluetooth 功能相容裝置之間都可以進行無線連接。



### 舊設備與用過電池收集與棄置的使用者資訊



這些在產品、包裝及/或隨附文件上的符號，表示用過的電氣與電子產品及電池，不可與一般家用垃圾混在一起。



為了適當的處置，請依照國家規定與 Directives 2002/96/EC 及 2006/66/EC 的規定將回收的舊產品與使用過的電池送到適合的收集點。



**Pb**

正確的棄置這些產品與電池，就可幫助節省可貴資源並防止因為不當廢棄處理對人體健康與環境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

有關舊產品與電池的收集與回收的更多資訊，請洽詢當地的管理機關、廢棄物處理服務或是購買物品的銷售點。

#### [歐盟以外國家的棄置資訊]

這些符號的效用僅限於歐盟境內。如果想要拋棄這些物品，請洽詢當地的主管機關或經銷商，並詢問正確的棄置方法。

#### 電池符號注意事項(底部兩符號範例)

此符號可能與化學符號一起使用。在此例子中是與牽涉到化學的指令中所規定的要求相符。

在 TV 附近使用時，會有顏色污點或雜訊。使用時，將本機遠離 TV。

若有人植入心律調節器或電擊器，使用本機時，務必保持 22 cm (9 inches) 以上之距離。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醫療裝置。切勿在醫療裝置附近或醫療設施內使用本機。

使用者不得對本機的部分或是整體使用軟體反向工程、反編譯、修改、翻譯或拆解。對於企業使用者來說，公司的員工以及其業務夥伴應遵守此條款規定的禁止事項。如果不能遵守本條款規定與本合約，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該軟體。

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它天線或發射器協同定位或操作。

### 雷射

類型	半導體雷射 GaAS/GaAlAs
波長	785 nm
輸出功率	4.5 mW

### 小心

使用此處以外指定的控制、調節或是程序執行，有可能造成危險的輻射暴露。

### ■ 英國顧客適用

如果本裝置隨附的插頭與家用插座不合，必須剪斷並使用適合的 3 插腳插頭來安裝，有關細節請參考以下說明。



電源線原本的插頭必須銷毀，因為帶裸露軟線的插頭如果接觸到有電的插座是危險的。

### ■ 英國機型特別說明

#### 重要

電源線的電線依照下面編碼上色。

藍色：中性

棕色：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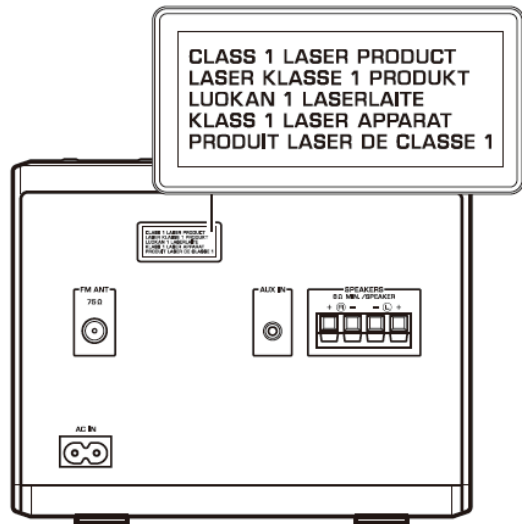
本裝置電源線的電線顏色可能與插頭端子上所指示的顏色標示不符，請按下下列程序處理：

藍色的電線必須連接到標示字母 N 或是黑色的端子。棕色的電線必須連接到標示字母 L 或是紅色的端子。務必確認沒有電線是連接到三個插腳插座的接地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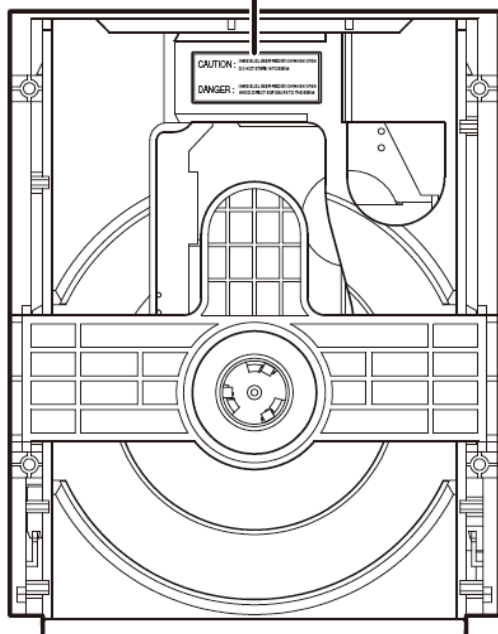
廢電池請回收

本產品雷射元件能發出超過第 1 級限制的輻射。



**CAUTION :** INVISIBLE LASER RADIATION WHEN OPEN  
DO NOT STARE INTO BEAM

**DANGER :** INVISIBLE LASER RADIATION WHEN OPEN  
AVOID DIRECT EXPOSURE TO THE BEAM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MUSIC &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http://tw.yamaha.com>

總公司：(02)7741-8888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2樓

客務專線：0800-091388